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函

收

日期 112年7月26日

字號第 399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許美娟
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695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信全群生技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全群」立保肝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6366號）等5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1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下列5張藥品許可證因未展延已逾有效期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380號公告註銷：
 - (一)"全群"立保肝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6366號）。
 - (二)"全群"愛胃樂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09464號）。
 - (三)"全群"藥感力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19107號）。
 - (四)"全群"可安望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0531號）。
 - (五)"全群"咳嗽散（衛署藥製字第024094號）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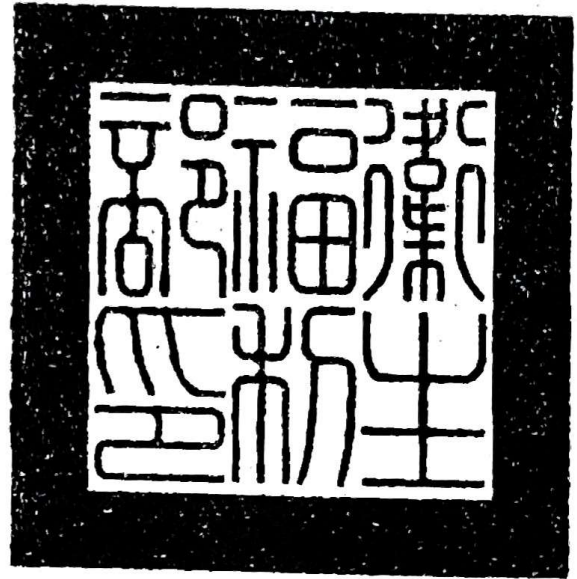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38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全群生技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5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未展延而逾期者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5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06366號 品名「"全群"立保肝糖衣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09464號 品名「"全群"愛胃樂錠」

衛署藥製字第019107號 品名「"全群"藥感力液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0531號 品名「"全群"可安望膠囊」

衛署藥製字第024094號 品名「"全群"咳嗽散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